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43號

聲 請 人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訴訟代理人 徐惠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111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貳張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支票2張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3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1年5月27日刊登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3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儀庭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243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001	聯鈺營造股份	互盛股份有限	台中商業銀行燕巢	000000000000	13,056元	111年4月22日	YHA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有 限 公 司 許 蓋 元	公 司	分 行				
002	聯 鋌 營 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許 蓋 元	互 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台 中 商 業 銀 行 燕 巢 分 行	000000000000	5,880 元	111 年 4 月 22 日	YHA0000000